

#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一六年四月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4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3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25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8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8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9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30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30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6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2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8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0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2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53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3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4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7
二十四、风险揭示.....	59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6
二十七、合同的终止.....	67
二十八、或有事件.....	68
二十九、其他事项.....	68

##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指《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本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指《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风险揭示书:指《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财通证券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工商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推广机构: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

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的投资运作期；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优先级份额：本计划之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包括月月福优先 A（也称月月福 A）和月月福优先 A2（也称月月福 A2）；

普通级份额：本计划之普通级份额。本计划普通级份额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亏损以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普通级份额承担；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申购参与的期间；

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指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业务的工作日；

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指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特定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中月月福优先 A2 的开放期定义为特定开放期，特定开放期为管理人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开放期；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月:指以是工作日的周一为起始日的 28 个自然日。第 n 个月为自第(n-1)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是周一的工作日起(含,即该月第 1 个自然日)至该起始日之后的第 28 个自然日(不含),若第(n-1)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周一不是工作日,则将起始日顺延至下周一,同时第(n-1)个月延长为 35 个自然日,以此类推。假设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3 年 4 月 8 日,由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为周一且是工作日,因此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5 日为一个月;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www.ctzg.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合同当事人

### (一) 委托人

####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 (二) 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公司网站：www.ctzg.com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联系人：陈希

联系电话：021-68883870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主要负责人：成善栋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68499477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4.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普通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0.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规模上限15亿份。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公告调整存续期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



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现金、二级市场以外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包括因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不含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债、中期票据（除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的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评级或其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逆回购等。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40%；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40%；投资于单只可交换债券的比例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所有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3）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外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的股票及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占资产总值的 0-20%，其中权证占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投资于二级市场外的股票、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

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4)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5) 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配置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提出建议,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书面通知托管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沟通, 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 (六)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封闭期为一个月, 此后月月福优先 A 每月开放一次; 对于普通级份额, 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 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 此外, 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条件下, 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 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 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

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第二月起每月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

退出开放期为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可接受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中月月福优先 A2 的开放期定义为特定开放期，特定开放期为管理人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开放期。一般情况下，月月福优先 A 退出开放期后的第 14 个且为周一工作日的自然日为特定开放期，若月月福优先 A 退出开放期后的第 14 个自然日不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个周一为特定开放期，以此类推。周一工作日指是工作日的周一。

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一个月为月月福优先 A2 首期参与日的下一自然日至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一个特定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  $n$  ( $n \geq 2$ ) 个月为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  $n-1$  个特定开放期的下一自然日至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  $n$  个特定开放期。

管理人将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http://www.ctzg.com)) 公告月月福优先 A2 的首期参与日，第一个月的起始日、终止日和第一个月的实际持有天数等。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举例说明：根据本合同对于“月”的定义，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3 年 4 月 8 日（周一），至 2013 年 5 月 5 日（周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的第一个月，2013 年 5 月 6 日（周一）至 2013 年 6 月 2 日（周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的第二个月，以此类推。因此，第一个参与开放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周一）、2013 年 5 月 7 日（周二），第一个退出开放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周一）；第二个参与开放期为 2013 年 6 月 3 日（周一）和 2013 年 6 月 4 日（周二），第二个退出开放期为 2013 年 6 月 3 日（周一），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参与开放期。

#### (七) 集合计划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优先级份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含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普通级份额：本集合计划的普通级份额仅限管理人或其母公司自有资金，以及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参与，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参与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普通级份额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

普通级份额在以其份额净值保证优先级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普通级具有高风险的特征。因此，普通级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仅由管理人或其母公司自有资金，以及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认购。

####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 1、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销售。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6%/年。

4、托管费: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优先级(月月福优先A和月月福优先A2)参与份额按照连续持有的月数不同而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100%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对普通级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0%的部分按10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普通级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三章“(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部分的条款。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十二) 分级方式

本集合计划包括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和普通级份额（月月福 B），其中，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0:3，管理人必须在该比例连续 3 个工作日高于 100:3 以后的八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追加或由管理人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认购/申购普通级份额，使该比例恢复至 100:5（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除外）。

####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预期收益率

月月福优先 A 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  $R_1$  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月月福优先 A2 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  $R_2$  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月月福 B 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资金流动性预期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指标对国内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态势，把握市场利率走势，结合当前债券一、二级市场收益率变动情况合理确定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时机、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范围。

管理人确定优先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估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最终收益率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推广期内，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 的规模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对单个投资者参与月月福优先 A 的规模上限分别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一个月，此后月月福优先 A 每月开放一次。

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第二月起每月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 A 的参与。

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即可接受参与申请，也可接受退出申请。参与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只能在特定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月月福优先 A2，特定开放期也只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对于普通级份额，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条件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3。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存续期内，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 的规模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

币；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2 的规模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对单个投资者参与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 的规模上限分别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包括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优先级份额净值。普通级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普通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5)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4.5 亿元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优先级份额公告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优先级份额的参与申请；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4) 委托人签署书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 推广期参与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集合计划初始份额的面值

② 存续期参与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当日（T日）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算成相应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安排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可以参与优先级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7、规模控制办法

在推广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分级份额的最高比例以及优先级的规模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含管理人延长参与的工作日)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优先级的规模进行控制。

当同一时间参与的委托金额导致计划规模超限，则该时间的参与及其以后的参与不能确认成功。

#### 8、拒绝或暂停参与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 (1) 优先级退出办理时间

月月福优先 A 的退出开放期为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此日委托人既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 A 退出，也可以办理参与。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只能在特定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月月福优先 A2，特定开放期也只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 (2) 普通级退出办理时间

普通级份额可以在到期折算日当日退出。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条件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使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价格以该开放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后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申请的优先级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的相应优先级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 ①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优先级退出金额=优先级退出份额 \* T 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 ② 普通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普通级退出金额=普通级退出份额 \* T 日普通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份额少于 100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相应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委托人在某一退出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③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 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 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向委托人披露。

#### 10、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安排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退出。退出金额按照退出当日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形式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1) 推广期, 管理人或其母公司的自有资金仅参与普通级份额;

(2) 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

(2) 存续期，优先级份额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0:3，管理人必须在该比例连续 3 个工作日高于 100:3 以后的八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追加或由管理人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认购/申购普通级份额，使该比例恢复至 100:5（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除外）。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产品的亏损风险，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份额部分与其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

(2) 普通级份额到期折算日；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条件下，存续期参与的自有资金或者折算转增份额可以在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3；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除出现以上情况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9、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不能构成对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普通级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和普通级月月福 B，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 （一）分级安排

月月福优先 A 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  $R_1$  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月月福优先 A2 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  $R_2$  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月月福 B 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

在月月福优先 A 的退出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2 的特定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均有权公告调整对应份额下个月的预期收益率，自调整的下月起，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委托人每个月都按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获得收益分

配。

## (二) 份额配比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为 9: 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存续期间，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0: 3，管理人必须在该比例连续 3 个工作日高于 100:3 以后的八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追加或由管理人母公司或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以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普通级份额，使该比例恢复至 100:5（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除外）。

## (三) 杠杆比例

杠杆比例指集合计划总净值除以普通级份额总净值。本集合计划初始杠杆比例为 10。

本集合计划因推广期间利息转份额导致发生份额配比及杠杆比例不符合上述限制的情况时，不视为管理人违约，不受上述约定限制。

## (四) 风险承担

### 1、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基准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仍可能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对此部分差额进行弥补。

### 2、普通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

## (五) 普通级份额折算

### 1、到期折算

### （1）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折算基准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参与开放日。

###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未申请退出的普通级所有份额。

### （3）折算频率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折算一次。

###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普通级份额净值调整为 1.0 元；折算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普通级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 / 1.0

经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 = 折算前普通级份额数 × 折算比例

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普通级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5）普通级份额折算的公告

1) 普通级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 普通级份额折算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2、到点折算

### （1）折算基准日

如果某个工作日月月福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3000 元，则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

###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未申请退出的普通级所有份额。

###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月月福 B 份额净值调整为 1.0 元；折算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普通级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 / 1.0

经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 = 折算前普通级份额数 × 折算比例

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普通级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普通级份额折算的公告

1) 普通级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 普通级份额折算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 (三) 单位净值

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六) 估值日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七) 估值方法

###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

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到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到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目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到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到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 每日按预期收益率计提理财计划利息, 到期按到帐收益结转或冲减应计利息。

(5)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进行, 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优先级单位净值和普通级单位净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 托管人进行复核;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集合计划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T 日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计划总份额;

T 日优先级 A 单位份额参考净值  $P_{\text{参考优先级 A, T}}$  = 参与开放期首日优先级 A 单位份额净值 \* (1 + 优先级 A 份额预期收益率 \*  $D_1/365$ );

T 日优先级 A2 单位份额参考净值  $P_{\text{参考优先级 A2, T}}$  = 特定开放期优先级 A2 单位份额净值 \* (1 + 优先级 A2 份额预期收益率 \*  $D_2/365$ );

其中  $D_1$  为自月月福优先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 (如无优先级 A 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 起至 T 日的自然日数;  $D_2$  为自月月福优先 A2 上一特定开放期 (如无月月福优先 A2 上一特定开放期则为首期参与日下一自然

日) 起至 T 日的自然日数。

优先级和普通级的估值情形需分以下两种情况:

1、T 日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优先级 A 份额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 T}}$  +

$$T \text{ 日优先级 A2 份额}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2, T}}$$

T 日优先级 A 单位份额净值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 T}}$ ;

T 日优先级 A2 单位份额净值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2, T}}$ ;

T 日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 = (T 日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优先级 A 资产净值 - T 日优先级 A2 资产净值) / T 日普通级份额数。

2、T 日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优先级 A 份额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 T}}$  +

$$T \text{ 日优先级 A2 份额}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2, T}}$$

$$T \text{ 日优先级亏损收益率 } R_T = \frac{Z_{\text{计划资产净值, T}} - N_{\text{优先级 A}}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 T}} - N_{\text{优先级 A2}}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2, T}}}{N_{\text{优先级 A}}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 T}} + N_{\text{优先级 A2}}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2, T}}}$$

; 其中  $Z_{\text{计划资产净值, T}}$  表示 T 日计划资产净值,  $N_{\text{优先级 A}}$  和  $N_{\text{优先级 A2}}$  分别表示 T 日优先级 A 份额和 T 日优先级 A2 份额;

T 日优先级 A 单位份额净值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 T}} * (1 + R_T)$ ;

T 日优先级 A2 单位份额净值 =  $P_{\text{参考优先级 A2, T}} * (1 + R_T)$ ;

T 日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 = 0。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份额、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

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 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托管人复核无误，则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更改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要认真核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二)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底，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底，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

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5、其他费用

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5项费用，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级份额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在普通级份额到期折算日、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1) 月月福 A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月月福 A 份额持有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对连续持有不同月数的份额采用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某一连续持有  $n$  月的优先级份额来讲，其第  $n$  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当  $n$  小于 6 时，月月福 A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 (6 - n) * X$

当  $n$  等于或大于 6 时，月月福 A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

其中， $n$  为委托人份额连续持有的月数； $R$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 $X$  首期设为 0.1%，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在月月福 A 类份额的退出开放期前公告调整  $X$ 。

######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若某一委托人持有的月月福 A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其相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其持有的月月福 A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100% 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见下表：

份额持有的月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第 1 个	$R - 5X$
第 2 个	$R - 4X$



第 3 个	R-3X
第 4 个	R-2X
第 5 个	R-X
第 6 及以上个	R

其中，R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预期收益率 R=4.8%。

举例 1: 王女士在推广期以 10 万元参与月月福 A, 推广期预期收益率为 4.8%, 6 个月后管理人公告了新的预期收益率 4.7%。王女士持有了月月福 A 份额 8 个月 后全部退出。则王女士各个月的年化收益率及分红为:

月数	年化收益率	本月到期分红
第 1 个	4.8%-5X	$10 \text{ 万} * \frac{4.8\% - 5X}{365} * A_1$
第 2 个	4.8%-4X	$10 \text{ 万} * \frac{4.8\% - 4X}{365} * A_2$
第 3 个	4.8%-3X	$10 \text{ 万} * \frac{4.8\% - 3X}{365} * A_3$
第 4 个	4.8%-2X	$10 \text{ 万} * \frac{4.8\% - 2X}{365} * A_4$
第 5 个	4.8%-X	$10 \text{ 万} * \frac{4.8\% - X}{365} * A_5$
第 6 个	4.8%	$10 \text{ 万} * \frac{4.8\%}{365} * A_6$
第 7 个	4.7% (调整后按新标准)	$10 \text{ 万} * \frac{4.7\%}{365} * A_7$
第 8 个	4.7% (调整后按新标准)	$10 \text{ 万} * \frac{4.7\%}{365} * A_8$

其中  $A_n$  表示在第 n 个月王女士实际持有月月福 A 的天数。

举例 2: 推广期公告的预期收益率为 4.8%, 6 个月后管理人公告了新的预期 收益率 4.7%。李先生在第三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以 10 万元参与月月福 A, 李先生持有了月月福 A 份额 7 个月后全部退出。则李先生各个月的年化收益率及 分红为:

月数	年化收益率	本月到期分红
第 1 个	4.8%-5X	$10 \text{ 万} * \frac{4.8\% - 5X}{365} * A_1$
第 2 个	4.8%-4X	$10 \text{ 万} * \frac{4.8\% - 4X}{365} * A_2$

第 3 个	4.8%-3X	$10 \text{ 万} * \frac{4.8\% - 3X}{365} * A_3$
第 4 个	4.7%-2X (调整后按新标准)	$10 \text{ 万} * \frac{4.7\% - 2X}{365} * A_4$
第 5 个	4.7%-X	$10 \text{ 万} * \frac{4.7\% - X}{365} * A_5$
第 6 个	4.7%	$10 \text{ 万} * \frac{4.7\%}{365} * A_6$
第 7 个	4.7%	$10 \text{ 万} * \frac{4.7\%}{365} * A_7$

其中  $A_n$  表示在第  $n$  个月李先生实际持有月月福 A 的天数。

## (2) 月月福优先 A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月月福优先 A2 份额持有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对连续持有不同月数的份额采用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某一连续持有  $n$  月的月月福优先 A2 来讲，其第  $n$  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当  $n$  小于 6 时，月月福优先 A2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2 - (6 - n) * Y$

当  $n$  等于或大于 6 时，月月福优先 A2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2$ ；

其中， $n$  为委托人份额连续持有的月数， $R_2$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 $Y$  首期设为 0.1%，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在月月福 A 类份额的退出开放期前公告调整  $Y$ 。

###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若某一委托人持有的月月福优先 A2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其相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其持有的月月福优先 A2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100% 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见下表：

份额持有的月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第 1 个	$R_2 - 5Y$
第 2 个	$R_2 - 4Y$
第 3 个	$R_2 - 3Y$
第 4 个	$R_2 - 2Y$



第 5 个	$R_2 - Y$
第 6 及以上个	$R_2$

其中， $R_2$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本集合计划月月福优先 A2 的首期 6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见管理人公告。

### (3) 月月福 B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普通级份额到期折算日、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普通级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0%，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10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普通级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普通级份额净值；

D 表示普通级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leq 0\%$	0	0
$r > 0\%$	100%	$R = (r - 0\%) \times 100\% \times A \times D$

其中，A = 每笔普通级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 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份月月福优先 A 和每一份月月福优先 A2 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普通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 享有预期收益率；

3、本集合计划月月福 B 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

4、月月福优先 A 在每个开放期的第一天，份额净值超过 1.0 元的部分全部现金分红；月月福优先 A2 在每个特定开放期，份额净值超过 1.0 元的部分全部现金分红；

5、存续期内，普通级份额可以每半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二) 投资理念

在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基础上，优化组合，精选个券，充分挖掘信用债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三)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 2、债券投资策略

### （1）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 （3）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 （4）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以及高收益率的特点，因此本集合计划将全面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评定相对风险收益比，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投资安全：1）建立专门的信用违约评级模型，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2）严格控制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上限，并在允许的投资比例内针对发行人不同资质情况细化投

资比例；3）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4）适当控制所在投资组合的久期，保证账户总体的流动性。

### 3、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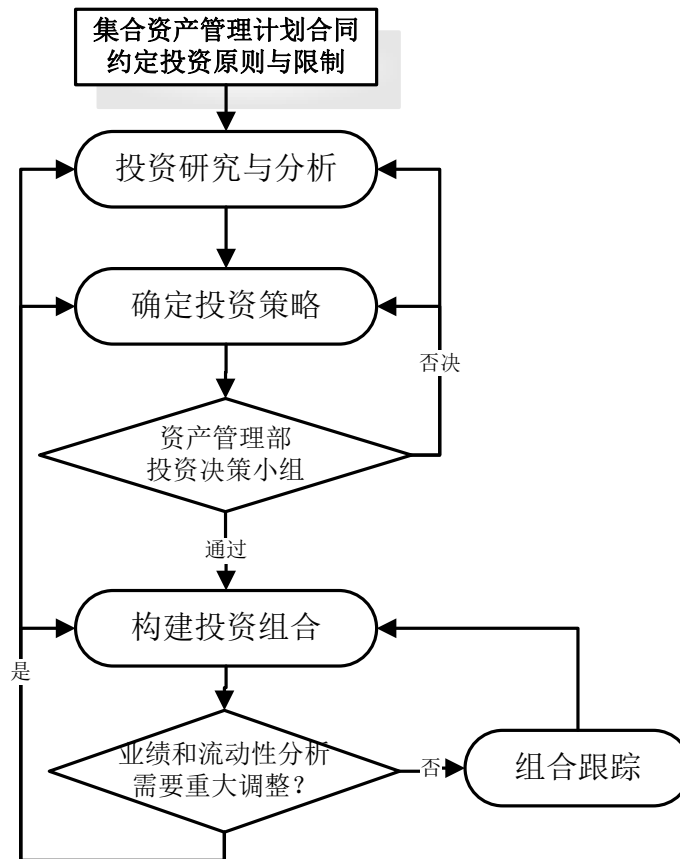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根据所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组合业绩和流动性分析五个环节，具体流程图如下：



1、计划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和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货币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方面的研究报告。计划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人员与研究人员相互交流研究成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2、投资经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指引下，制作《投资策略报告》，按照投资分级授权的规定报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审批。

3、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按约定方式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就《投资策略报告》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实质性审查，就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品种选择等提出意见并形成投资决议。

4、投资经理依据投资决议构建计划的具体投资组合。

5、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和流动性进行评估，对不符合当前市场情况的组合进行调整，重新构建更为有效投资组合或投资策略。

6、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7、投资经理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投资总结报告》，对投资组合近期表现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并提出未来投资的计划。

8、投资经理依据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 (三) 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全面性原则、预防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处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

#### 3、风险控制体系

#####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并将风险管理纳入总体发展战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审查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岗位分离制衡机制以及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进行自查，及时纠正存在的缺点和问题，以达到风险自我控制的目的，并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合规、风控、清算、技术等方面进行监督控制。

##### (3) 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审查、检查和监督。

##### (4) 风险管理部、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并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通过



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量化指标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过程监控，确保业务管理、投资决策、投资交易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监控报告；组织对资产管理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制度、流程及决议，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效益等实施内部审计。

合规部负责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法律、合规咨询，当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合规性研究，提出合规建议及法律支持；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流程和业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决策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相关合规建议；健全“隔离墙”机制，防范利益输送，在必要的时候对特殊交易进行审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和所涉部门进行合规监测、检查，对不合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指导资产管理部开展反洗钱工作；审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同和相关附件，协助制定标准示范文本。

#### （5）风险控制小组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负责资产管理部的日常风险控制工作，拟订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监督内控体系的正常运行，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实现与风控管理部在日常风险控制和监督工作上的对接。

#### （6）合规联络员

合规联络员为资产管理部与合规部进行联系的窗口，合规联络员与合规部积极协作，确保本部门各项业务管理活动与合规要求相一致，提高资产管理部对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执行力，保证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规范稳健运行。合规联络员对资产管理部日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动态监控，向合规部提出合规要求及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向合规部提交合规工作报告，配合合规部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 4、投资风险程序

- （1）风险识别：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割裂风险和风险点进行识别。
- （2）风险测量：运用定性、定量方法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
- （3）风险控制：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

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

(4) 风险评价:对风险控制体系、风险识别、测量、控制等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5) 风险报告:将风险测量、评价情况以及风险事件处置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

#### 5、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充分实现委托人的投资意愿,最大程度上保障委托人利益,财通证券资管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在投资管理的全过程。

首先,从事前的证券选择与组合构建、事中的组合实施与监控、事后的组合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等建立科学的收益与风险评估系统,确保集合计划的管理符合客户投资目标。

事前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研究环节和投资决策环节,包括证券库制度、投研会议制度等。

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授权授信、风险监控。

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为业绩评价和稽核、风险管理评价。

其次,全面评估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将其量化成风险控制指标嵌入技术系统,借助 IT 技术系统实现风险在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强制性、适时性控制,以确保投资决策的有效贯彻和客户利益的充分保障。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

发行总量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40%；

5、集合计划投资于所有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按面值计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6、集合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40%；

7、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可交换债券的比例按面值计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8、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9、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

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频率：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优先级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优先级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各分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 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 3、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委托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 1、转让原则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优先级各分类产品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2、转让办理时间

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交易转让其持有的份额。

###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7、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总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净值的比例连续 10 个工作日高于 100: 3；
-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10、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

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 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 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 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解决。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

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同时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1、无法参与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4.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普通级份额的规模上限0.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以普通级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100/3倍普通级份额余额、计划总规模不超过本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的范围内对优先级份额的申购进行确认。优先级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2、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

从计划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属于中低风险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优先级份额具有相对稳定收益和本金保护的安排,但考虑到投资风险的不确定性,其预期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也具有不确定性,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高于优先级份额。由于本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收益分配,在本计划资产出现前段所述的极端损失而仅能乃至未能满足优先级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普通级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存在显著差异,普通级份额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未来也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 3、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 4、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折溢价风险

在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 5、杠杆风险

本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两类，优先级按照投资周期进行分层，特定的结构及收益分配将使普通级份额面临杠杆风险，杠杆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率有关，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变动幅度可能因此增大。

### 6、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的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

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 8、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 9、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默认处理的风险：



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 10、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八)特别提示

##### 1、强制退出条款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本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减少至零。

#####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4、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

###### (1)推广期

本计划各类份额可以同时发售，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在推广期结束后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募集情况，采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

###### (2)存续期

存续期内，开放日前，优先级份额发行前管理人均会提前公告本开放期发行规模上限，本计划使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开放日优先级最终参与份额。

##### 5、存续期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一个月，此后月月福优先 A 每月开放一次；对于普通级份额，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

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第二月起每月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 A 参与。

退出开放期为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参与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只能在特定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月月福优先 A2，特定开放期也只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对于普通级份额，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 6、月的特别定义

本计划的月指以是工作日的周一为起始日的 28 个自然日。第 n 个月为自第 (n-1) 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是周一的工作日起（含，即该月第 1 个自然日）至该起始日之后的第 28 个自然日（不含），若第 (n-1) 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周一不

是工作日，则将起始日顺延至下周一，同时第（n-1）个月延长为 35 个自然日，以此类推。假设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3 年 4 月 8 日，由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为周一且是工作日，因此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5 日为一个个月。

#### 7、存续期优先级预期收益的获得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在每个月的截止日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二）合同的组成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

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5 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 3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七、合同的终止

1、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本合同终止:

(1) 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3)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时；

(4)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针对以上集合计划终止情形，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如有变动，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委托人同意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3、《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